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资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屹山

---

CHEN CHUAN

---

陆德明

---

夏 雪

2022年10月25日